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林明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项

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黄振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孙东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忠秦、杜翔、李俊明

2024年3月11日